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法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俊麟

相　對　人　社團法人苗栗縣寬心自在協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備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社團法人苗栗縣寬心自在協會經苗栗縣政府以民國115年5月8日府社培字第115009477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爰依法呈報清算人就任等語。

二、清算之程序，除本通則有規定外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，民法第41條亦有明文。又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；清算人於就任後，應即以3次以上之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報其債權，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，不列入清算之內，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、第32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。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、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以書狀向本院為清算人就任之呈報，已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檢附聲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之新聞紙3份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寬心自在協會清算人就任同意書、苗栗縣政府115年5月6日府

社培字第1150089551B號公告、法人登記簿謄本、苗栗縣政府115年5月6日府社培字第1150089551A號函、本院103年8月12日苗院平登103法登社字第6號公告、本院登記處103年8月12日苗院平登103法登社字第6號函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寬心自在協會章程、法人登記證書（其上有理監事名單）、會員名冊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寬心自在協會財產目錄、資產負債表、監事審查報告書等資料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所為之呈報，應屬適法，准予備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信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芬芬